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85號

上訴人 黃盟富

被上訴人 黃祺城

訴訟代理人 蕭雅云

黃薇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已於114年3月6日合法送達於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上訴人逾期未能補繳裁判費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則上訴人提起上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承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